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4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乌鲁木齐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 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会议主持人: 何开文

4. 列席人员: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熙菱”)与张震宇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经营杭州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工商登记核准信息为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上海熙菱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51%; 张震宇先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980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49%。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授信期限均为 1 年。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